

#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发〔2021〕64号

##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新建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2021年新建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已经2021年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3日

# 2021 年新建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

根据市处非办《关于印发 2021 年南昌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洪处非办字〔2021〕9 号）要求，结合市创建办《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民系列行动”工作推进表的通知》（洪创文办字〔2021〕2 号）安排，为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普法和防非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定于 8 月开展“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推进《条例》宣传普及，推进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责任意识，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培养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确保文明创建任务落地落实，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切实维护我区社会秩序稳定。

## 二、重点宣传内容

（一）围绕《条例》开展普法宣传。今年宣传月的重点和特色是做好《条例》单位内部的宣传辅导和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引导。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针对《条例》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准确把握《条例》精神，

提高落实能力、水平和责任感；要结合《条例》重点内容，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切实增强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二）突出重点加强风险警示。重点针对私募基金、房地产、养老服务、财富管理等行业领域，以及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解债服务等旗号的风险；重点针对商务写字楼、城乡结合部、拆迁区、农村地区、“新型金融集聚区”等地段；重点面向老年人、学生、退休人员、城乡无业、失业或半失业人群等强化风险提示。要持续发挥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力量，做好行业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公开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引导培育理性投资、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正确理念。

（三）依法依规引导理性维权。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向社会公众积极宣传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在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工作中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不实言论，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形成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为案件稳妥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不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

### 三、活动形式

（一）新闻媒体宣传。区委宣传部要组织区级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配合做好宣传月活动专题报道。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组织本辖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至少推送1篇公益广告。

（二）内部宣传学习。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大厅显示屏、展板、电梯等场所工具向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干部职工）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引导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自觉充当非法集资群防群治表率。

（三）行业机构宣传。人行新建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新建监管组组织驻区银行、保险和证券期货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通过电子屏幕、横幅、海报、展板、折页等载体，向群众宣传《条例》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区教体局组织全区教育系统通过学校课堂、横幅、海报、展板等载体，向青年学生宣传《条例》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区民政局组织各养老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宣传《条例》《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和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知识。其他行业主（监）管部门组织本行业领域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向社会广泛开展《条例》宣传教育活动。

（四）户外广告宣传。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城管部门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等媒介载体发布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并在办事服务大厅、写字楼、商圈等人员聚集场所张贴悬挂不少于1条（张）横幅海报。

（五）文明创建宣传。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市创建办《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民系列行动”工作推进表的通知》（洪创文办字〔2021〕2号）安排，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邀请防范金融风险公益宣讲团专家、驻村干部、社区网格员等群体，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点、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大力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政策、举报奖励办

法，积极向群众宣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

（六）主动创新宣传。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因地制宜，主动创新，积极拓展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自媒体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等形式，将专业知识转化为接地气的宣传作品；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形式，提升互动性和群众参与感；要积极整合资源，将宣传月活动与其他活动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宣传质效，真正构筑起多层次的宣传阵地。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做好宣传教育在非法集资全链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提前谋划布局，制定详细宣传方案，组织开展覆盖面广、渗透力强、接受度高的宣传活动，上下合力、同频共振，推动活动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掀起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新高潮。同时要把集中宣传月活动纳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常态化工作机制，与时俱进，常抓常新。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要积极部署和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贯彻落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职责。

（二）联动发力。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强化统筹协调，主动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金融监管部门联系，与普法宣传、“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金融消费者保护教育宣传等活动结合起来，积极会同区共青团、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针对青年学生、老年人、农民、

城乡无业、失业或半失业人群等风险防范意识差、承受能力弱的重点群体加强教育，协同发力，齐声合唱，切实提升宣传效果。

（三）总结经验。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于2021年8月30日前形成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至区处非办。联系人：李泽，联系电话：83702721，邮箱：[xjjrfwzx@126.com](mailto:xjjrfwzx@126.com)。

- 附件：1. 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文字资料  
3. 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海报、宣传折页链接

附件 1

##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	网络宣传（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等）				户外广告、宣传品	其他	
活动场次(次)	参与群众人数(人次)	刊印份数、播放次数	发布原创作品数(篇)	点击量、阅读量、曝光量、转发量(次)	互动宣传覆盖人数(次)	发送短信(条)	海报、展板(份)；电子显示屏、公共交通广告、楼宇电梯广告等(次)；传单、手册、赠品等(份)	被新闻媒体报道(次)	

填表说明：1. “七进”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组、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总结报告中列举。

## 附件 2

#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文字资料

## 一、基本概念介绍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1.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2. 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3.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



社会公众。按照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 192 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 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192 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 二、分类化行为介绍

### （一）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2.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

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 （二）四种常见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三）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

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 etc 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 （四）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 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

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2. 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3. 混淆投资概念，加大识别难度。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 OTCBB 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 （五）风险防范提示

1. 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A.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B.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C.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D.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E.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F. 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G.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H.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I.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J.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 2. 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 3. 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

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 4. 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 三、风险提示公告

#### （一）关于提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公告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近年来，我省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案件时有发生，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为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保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

特作出以下提示：

## 1. 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主要形式和特点

(1) 以提供“养老服务”名义吸收资金。个别养老服务机构缺乏实体基地，或虽有养老实体但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2) 以投资“养老项目”名义吸收资金。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回报、“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3) 以销售或长期出租“养老公寓”名义吸收资金。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声称入住即给予优惠折扣、不住也可给予高额分红，收取高额房款、租金、押金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4) 以销售“老年产品”等名义吸收资金。个别机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体验、免费旅游、赠送礼品、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以销售养老产品、“保健品”、提供养老服务的名义或者以高额利息为诱惑，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5) 以“以房养老”等名义吸收资金。个别机构以“以房养老”、每月坐享高息收益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诱骗老年人通过房产抵押借款理财，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 2. 相关注意事项

投资上述非法机构或参与上述非法活动，不仅无法获得高



额返利，还将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健康需求亦无法满足。在此，特别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及亲属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未经有关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法人登记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经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合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项目收费标准；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承诺高额回报为诱饵，采取公开宣传或发展下线方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集资金额、人数、损失达到一定数额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选择养老机构应查看相关证件并按规定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合同），谨慎预付高额养老服务费用，不向个人账户缴纳资金。理性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并提醒、劝阻身边的亲属朋友，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3）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4）若发现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请及时拨打 961555 举报热线或者向当地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举报。

（二）关于提示“债事服务”非法集资风险公告

近来，全国多地出现诸如“天下众合”等所谓的债事服务机构，以提供“债事服务”为名，以化解债务纠纷为由，以收取高额服务费为目的，骗取债权人债务人钱财，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打击。为保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 1. 主要表现形式

(1) 以“债事咨询”为名。所谓的债事服务机构往往以企业咨询服务公司或企业管理公司名义，宣称在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搭建中间服务平台，宣称提供“债事咨询”服务，帮助化解双方债权债务，向债权人、债务人收取高额咨询服务费。

(2) 以“化解债务”为诱。所谓的债事服务机构以“让债务人获得有尊严的重生”“让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最大价值”“让合作伙伴与从业人员得以幸福”为宣传噱头，开设类似银行经营网点，引诱债权人参与。

(3) 以“高额回报”为饵。所谓的债事服务机构紧扣债事当事人减损或赚息心理，宣称在交纳一定的咨询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后可以分期实现债权或代偿债务，但所谓的债事服务机构无任何实质性经营，无法产生利润，高额回报的资金来源于拆东墙补西墙，其根本目的在于吸收公众资金。

### 2. 相关注意事项

所谓的债事服务机构提供“债事服务”，本质上是拆东墙补西墙的非法集资“庞氏骗局”。在此，特别提醒公众注意以下事项：

(1) 金融必持牌经营并纳入监管。金融是特许行业，从事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并纳入监管。非金融持牌机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2)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人和协助人应当承担有关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依法处理债权债务纠纷。请广大债权人、债务人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合法方式来解决债权债务纠纷，不受所谓的解债机构蛊惑，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向所谓的解债机构缴纳服务费或保证金，防止二次受损。

(4) 参与非法集资损失自担。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广大群众若发现相关机构以提供债事服务为名从事非法集资行为，请及时拨打 961555 举报热线或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将根据举报线索予以核实打击处置，针对线索举报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三) 关于预充值预付费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我省个别居民服务、燃油销售等行业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亦未向单用途预付卡监管部门备案，对外公开宣传，承诺高额赠送或优惠的回报，发售预充值、预付费卡吸引消费者预充、预付大额资金，后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按约兑

付，爆发非法集资案件，造成消费者较大经济损失。近期，我们发现有个别外省企业，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吸引加油站加盟，超越经营范围，给付一定赠送油费优惠，吸引消费者在网上商城或微信公众号充值，在加油站加油时使用。该行为涉嫌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一旦企业主跑路，资金链断裂，消费者将血本无归。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审慎投资消费，防止利益受损。在预付费预充值时一定要注意以下五点：

一是选择在商务部门官方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查询企业是否进行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或在人民银行官方网站（[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查询企业开展多用途预付卡业务是否获得人民银行批准；

二是选择实力强、有较好商业信誉的企业；

三是单用途预付卡只能在发行机构同一企业、同一企业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多用途预付卡才可在发行机构之外跨法人使用；

四是预付费、预充值金额不得承诺支付利息；

五是审慎充值大额资金。

####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 **（一）贪图高利诱惑 养老钱血本无归**

###### **——刘某强集资诈骗案**

2014年8月，被告人刘某强等人在南昌注册成立江西珍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林公司），以年息13%-26%不等的高额利息为饵，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吸收资金。刘某强

等人通过发放传单、在一些高档酒店内组织召开大会、带领有投资意向的老年人前往丰城考察、游玩等方式，共计向 373 名老年人吸收资金 3153.8 万元人民币，仅将其中 320 万元人民币用于与丰城市孝庄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养老项目，其余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融资团队”高额业务提成（前期提成比例 37.5%，后期提成比例 20.5%）以及以“借新还旧”方式兑付本息，造成老年人经济损失共计 2800.2223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3 月 22 日刘某强被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公安局抓获归案。2018 年 7 月 8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 （二）预付卡陷阱多 存钱容易退款难

### ——刘某彬集资诈骗案

2012 年 12 月起，被告人刘某彬先后以车联服务公司、华川石化公司的名义，招募近百名业务员在银行及加油站发放宣传单、上门推销或在加油站摆摊设点，通过发展会员、推销燃油代充值套餐（一次性收取套餐资金，再分期按月充值到会员的中石油或中石化加油卡账户内），承诺高额回报（半年至 2 年期，9.4 折至 8 折不等）的方式吸收资金。2016 年 9 月 1 日，刘某彬以车联网络公司的名义推出“养车宝”业务，吸引社会有车族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养车宝”APP，注册账户并预存人民币 1000 元至 5 万元不等的资金，以年化率 16% 的高回报为诱饵吸收社会资金。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共吸收社会资金 4.3 亿余元，造成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5200 万余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刘某彬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 （三）房产项目利润高 拆东补西一场空

#### ——刘某华集资诈骗案

2010 年起，被告人刘某华以投资东湖花城房地产、茶厂、吉水松华废资源有限公司、井冈山房地产、九江房地产、峡江土地开发、赣州市政府土地投标为由，以月息 1.5%至 3%为饵，并承诺按季付息，到期归还本金，向 20 余人吸收资金共计 657.59 万元人民币。为了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刘某华开始是按时足额兑付先期集资参与人的本息，之后以“拆东墙补西墙”方式兑付。刘某华将所吸资金少部分用于投资，大部分用于购买汽车、足球彩票、偿还债务等个人消费，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共计 527.2185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5 月 21 日，刘某华在福建省福安市被抓获归案。2019 年 2 月 25 日，永丰县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华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 （四）免费校园贷款 逾期后果由你尝

#### ——高某某集资诈骗案

2015 年 8 月，被告人高某某为大量募集资金，以江西省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贻宝公司）名义与天津易生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易生公司）合作。同年 10 月起，贻宝公司在南昌各大高校通过贴海报、发传单、在各网络平台、微信朋友圈转发广告及口口相传等推广方式，以“0 元购车”

为诱饵，向学生广泛宣传“你分期、我还款”业务。至2016年6月，南昌多所高校306名学生在賒宝公司APP上注册并选择12-24个月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电动车，并向易生公司申请电动车市场价3倍左右的消费贷款，易生公司向学生电话核实后放款至賒宝公司。相关学生从賒宝公司领取其选择分期的电动车后，賒宝公司前期基本按照承诺，为每月完成3-5次的朋友圈宣传任务的学生提供当月电动车月供款至还款账户。2016年6月，易生公司因认为风险过高停止审核放贷业务，致使賒宝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偿还学生贷款。上述募集的资金，全部由高某某个人控制，除部分用于归还学生电动车月供、购买新电动车及发放业绩奖金外，其余被其个人挥霍。经审计，被告人高某某向306名在校学生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4.8907万元，已归还月供61.233226万元人民币，剩余未归还贷款本金为193.657474万元人民币。2018年4月23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五）投资理财收益高 坑起你来没商量！

##### ——林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4年3月14日被告人林某某等人在吉安县登记成立闽峰公司，主要从事抵押贷款、投资、民间借贷、财务及理财信息咨询服务。2014年4月16日，青岛XX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准许闽峰公司使用“XX运通”品牌、公司徽标、招牌等知识产权用于经营活动，成为青岛XX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盟店。2014年6月30日至2016年10月6日期间，林

某某等人在闽峰公司没有办理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发放传单等途径，宣传并允诺按投资 5 万元以下的，3 个月期的月息 1 分，6 个月期的月息 1.1 分，1 年期的月息 1.3 分；投资 5 万元以上的，3 个月期的月息 1.2 分，6 个月期的月息 1.3 分，1 年期的月息 1.5 分等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揽储方式，向社会吸收公众存款，向社会不特定公众 2345 人次吸收存款共计 19485 万元。2016 年 10 月 6 日起，闽峰公司无力支付到期本金及利息。至案发，尚有 5935 万元未归还。2017 年 9 月 25 日，吉安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附件 3

##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海报、宣传 折页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KIZByKQ3BQWJ1ppowkt4Q>

提取码：ijg2

或扫描二维码：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人武部。

---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